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9073號

債權人 昶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煜民

債權人 黃貴美

債務人 泰輪五金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楊芳滿

人

一、債務人陳楊芳滿應向債權人黃貴美給付新臺幣411,70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陳楊芳滿應向債權人昶榮興業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1,600,00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泰輪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黃貴美給付新臺幣150,000元，自民國110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債務人泰輪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黃貴美給付新臺幣1,200,000元，及自本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七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八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01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3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04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5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06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7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